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6层
电话：(010) 61848266/8200/8202 传真：(010) 61848009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通知及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的形式，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15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4、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的内容相符，无临时议案提出。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在公司董事长柳进军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8)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业务经营发展大纲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转让宁波中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波
律师：王家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律师：赵亮